

遠東科技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94年0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東科技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數位學習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與混成式教學課程二種。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者，混成式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下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者。前述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混成式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聘用之相關辦法；網路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得以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四條** 遠距教學平台須能記錄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且均應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五條** 本校數位學習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應安排六週以上的面授時間，混成式教學課程至少十二週以上面授時間。教師申請網路教學時，需排定每週固定時間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並於第一次與學生會面時明確告知時間，若學生無法配合，應請學生退選。教師於排定時間內未上網與學生討論課程時，依教師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如為首次開設，且為自編教材者，則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獎勵開課教師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第二次以上開設且教師提出具體之教材改善計畫時，經審查後由本校依教材改善計畫獎勵最高新台幣貳萬元。
- 第七條** 網路教學課程不分學制或日夜間部。
- 第八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為上限，且各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及混成式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

- (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條 教師申請開設遠距課程，應於前一學期提送(日期依實際公告為主)。申請人填寫申請表與教學計畫書，提送各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檢附至少全學期三分之一教材，向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媒體製作組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於提出教學計畫，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開課，依本辦法給予補助或獎勵。
-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開設混成式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提送(日期依實際公告為主)。申請人填寫申請表與教學計畫書，提送各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媒體製作組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初審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十三條 申請獎助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將相關電子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網站上，並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
- 第十四條 開設混成式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未依規定辦理者，列入下次申請考核之依據。
- 第十五條 本校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進行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 第十六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